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 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芜湖东旭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旭新")、四 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旭虹")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基板课 题"光电显示用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盖板课题"高强超薄浮法铝硅酸盐屏幕保护玻璃规模化生产成套技术与应用开 发"项目,分别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中基板项目一等奖、盖板项目二等奖。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为一等奖项目 的第一完成单位。

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奖情况

项目一:光电显示用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奖励等级: 基板项目一等奖

获奖者: 东旭集团、北京工业大学、芜湖装备、武汉理工大学、芜湖光电、 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

证书号: 东旭集团 2018-J-219-1-01-D01

> 芜湖装备 2018-J-219-1-01-D03

> 芜湖光电 2018-J-219-1-01-D05

> 郑州旭飞 2018-J-219-1-01-D06

石家庄旭新 2018-T-219-1-01-D07

项目二,高强超薄浮法铝硅酸盐屏幕保护玻璃规模化生产成套技术与应用开发

奖励等级: 盖板项目二等奖

获奖者: 四川旭虹、东旭集团、北京工业大学

证书号: 四川旭虹 2018-J-214-2-02-D01

东旭集团 2018-J-214-2-02-D02

二、项目概述

(一) 基板项目

该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平板显示领域,涉及光电显示用玻璃基板关键 技术、核心设备开发及产业化应用。课题组针对制造高品质的玻璃基板,围绕三 大难题,实施了四大创新,实现了高品质玻璃基板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的重大突 破。

上述创新成果转化成玻璃基板成套技术和设备,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同时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数据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管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该项目产品在应变点温度、热收缩率、耐碱性能等方面均优于国际知名公司。

(二) 盖板项目

该项目属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涉及高强超薄碱铝硅酸盐屏幕保护玻璃规模 化生产成套关键技术及其在信息产业中的应用。历经多年刻苦攻关和生产实践, 课题组将上述技术转化并进行了设备开发,产品品质达到国外著名公司同类产品 先进水平。该项目打破国外技术封锁,提升了国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显示产 业健康与跨越式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装备、芜湖光电、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与东旭集团、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共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研发实力。基板项目实现了我国玻璃基板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引领我国 CRT 玻壳向液晶玻璃基板产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推动了我国光电显示产业健康安全发展,带动终端显示产品大幅降价并普及,惠及国家、惠及民众。盖板项目的成果和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有效提高我国光电子、

新材料和高精度加工等一系列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水平。项目的成功实施打破了国外技术和市场垄断,对保障信息产业安全具有重大作用和意义。

公司获得的上述奖项能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